

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全区统计发展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负责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承担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收集、整理、汇总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工资、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承担统计信息咨询服

（六）管理全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监督检查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

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全区基层统计业务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管理镇（街道）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中央财政和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八）负责建设并管理全区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指导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任务。

（十）职能转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和优化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提升分析质量，提高统计反映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能力；全面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强化统计执法监督震慑作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不断提高统计设计能力、数据采集能力、分析研究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望花区统计局。

第二部分望花区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5.88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统计局收入预算 5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52.9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0.6%；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统计局总体情况支出 52.9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0.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0.6%；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关于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88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2.94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 万元、住房保障 4.7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0.6%。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 52.9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0.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0.6%；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三、关于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3 万元。

人员经费 4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统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望花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7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望花区统计局共有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两张表中没有数据；

2023年预算中没有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政府项目、采购、购买服务的预算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明细表”四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